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9·59

青海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条例

(1994年4月2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进出口商品质量,维护对外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青海商检局)主管全省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其分支机构负责管理所在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青海商检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青海商检机构)的职责是: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青海商检局根据对外贸易的需要,制定《青海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青海商检局公布实施,并报国家商检局备案。

第四条 青海商检机构和依法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列入国家法定检验范围和《青海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青海商检机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抽查验收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青海商检机构检验进出口商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检验内容和标准进行。

进口商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销售、使用;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发运出口。

第六条 列入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经发货人或收货人申请,由青海商检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考核,报国家商检局审查批准,可免于检验。

进出口的样品、礼品、非销售展品和其他非贸易性物品,经青海商检机构审核并根据有关规定确认,可免于检验并办理放行等有关手续。

第七条 在本省从事进出口贸易以及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青海商检机构的检验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章 进口商品检验

第八条 签订进口商品贸易合同时,应订明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验地点、索赔条款等内容。除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食品,以及卸货时发现残损或者数量、重量短缺的商品,须在卸货口岸或到达站进行检验外,其他商品均应在收货人所在地进行检验。

签订关系国计民生、价值较高、技术复杂的重要进口商品和大型成套设备的进口贸易合同,还必须订明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监装等条款,并保留到货后的最终检验权、索赔权。青海商检机构可视情况派员参加或者组织实施装运前预检验、监造、监装。

第九条 列入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收货人应在到货后3日内,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证单和资料,如实填写进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向青海商检机构报验,由其实施或组织实施检验。

进口商品已经口岸或其他商检机构检验的,收货人应在到货后30日内,持商检证单到青海商检机构办理销检、备案手续。

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由青海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并签发检验证书。

第十条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收货人应在到货后3日内向青海商检机构报验。约定由收货人检验的,按合同规定标准验收,并及时向青海商检机构填报进口商品检验结果单,经审核后,签发进口商品准予销售、使用通知单;检验不合格需对外索赔的,

应在索赔期满前 20 日,申请复验出证。

第十一条 青海商检机构对报验的进口商品,应在索赔期限内检验完毕。检验不合格的,必须在商检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安装或使用;不进行技术处理或经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并监督收货人、有关部门退货或销毁。

第十二条 进口成套设备及其材料到货后,青海商检机构可派员驻厂检验或监督检查,检验合格的,方可安装使用。

第十三条 进口机动车辆到货后,收货人须向青海商检机构申请登记检验。车辆管理机关凭青海商检机构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通知单办理号牌,车辆所有者应于质量保证期满前 30 日,将质量情况报告青海商检机构。

第十四条 进口商品由青海商检机构对外出证索赔的,外贸经营单位及时办理,并于结案后 15 日内将索赔结果报青海商检机构。

要求外方换货或退货的进口商品,必须妥善保管,在索赔结案前不得动用;不需换货、退货的,如需动用,须经外贸经营单位和商检机构同意,并保留一定数量的实物或样品。

境外客商要求来人看货处理索赔的,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及时通知青海商检机构。

第三章 出口商品检验

第十五条 出口商品生产、经营者,应在出口贸易合同中明确规定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安全、卫生要求和检验标准等条款,按照合同(包括成交样品或图纸)、信用证或有关标准、规定,组织生产、加工、检验和验收。

第十六条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发货人应于商品发运前 15 日向青海商检机构报验,报验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报验时应提供合同(包括成交样品或图纸)、信用证、厂检单等,并如实填写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

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由青海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出证的,发货人应按合同约定申请委托检验。

第十七条 青海商检机构和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应及时对报验

的出口商品检验出证,不得延误装运。发货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报运出口,超过有效期必须重新报验。

第十八条 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必须依法取得青海商检机构签发的包装容器性能合格鉴定证书、使用合格鉴定证书方可使用。

使用从省外购进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必须持有关商检凭证到青海商检机构办理查验手续,经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运载工具,承运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装运前向青海商检机构申请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检验合格方可装运。

第二十条 经青海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外方提出索赔时,发货人应及时向青海商检机构报告。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鉴定

第二十一条 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国内外有关单位或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青海商检机构及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签发鉴定证书。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包括:

- (一)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鉴定和货载衡量;
- (二)监视装载、卸载;
- (三)积载、残损、载损鉴定;
- (四)装载出口商品的车辆、飞机、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适载鉴定;
- (五)集装箱及其货物鉴定;
- (六)抽取并签封各类样品;
- (七)其他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第二十三条 青海商检机构统一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价值鉴定;受理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依法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一般原产地证书、价值证书及其他鉴定证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青海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收货人、出口商品发

货人和生产、经营、储运单位，以及国家商检局、青海商检局指定或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督管理内容包括：

(一)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规格、包装以及安全、卫生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出口商品生产加工企业和认可的检验机构的检测手段、检验和质量管理、验收制度、检验标准和方法，检验人员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卫生状况，使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等；

(三)监督检查出口经营单位的进货验收制度、检验依据和贸易合同有关检验条款等；

(四)监督检查有关进出口商品储运单位的储存、运输、装卸、保管等；

(五)根据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申请或国外贸易关系人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组织评审；

(六)对申请进出口贸易经营自主权的企业，进行质量标准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企业应持考核合格的报告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自营进出口权；

(七)其他与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青海商检机构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验，督促与组织验收，派员驻厂监督检查，加贴商检标志、认证标志，加施封识，进行批次管理以及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外贸经营单位应及时向青海商检机构提供进出口商品的计划、合同、协议及进口到货和商品流向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生产、加工出口商品的企业(包括“三资”企业)应将检验机构、检验人员、检测手段、检验制度和检验标准、方法，商品质量及质量管理等情况，向青海商检机构登记、备案。

第二十八条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应向青海商检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实行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出口质量许可制度以及卫生注册登记制度的进出口商品，有关企业必须在依法取得相应证书后，方可从事进出口贸易。

第二十九条 青海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认可符合条件的省内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指定的质量许可与认证商品的检测以及企业的评审工作,也可以认可有关单位的检验人员或技术专家承担指定的检验、评审工作。

第三十条 外国在我省境内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或进行检验、鉴定工作,必须依法履行批准和登记手续,在指定的范围内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并接受青海商检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报验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检验结果的商检机构或其上级商检机构申请复验,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应在收到复验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复验结论。报验人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验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家商检局申请复验。

第三十二条 青海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到生产企业、建设现场、机场、车站、仓库等地点或运载工具上依法进行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时,有关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国家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青海商检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吊销有关许可证书,并处以罚款:

(一)不报验、销检、备案的,处以有关商品总值 1—5% 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以 200—2000 元的罚款。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五条 已报验的出口商品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或者商检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止生产和出口假冒伪劣商品,对当事人处以产品总值 50% 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青海商检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可在

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或其上级商检机构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青海商检机构及国家商检局、青海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依法实施检验、监督管理和办理鉴定业务,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